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7 期(总第 51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37 期(总第 517 期)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3)
2.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10)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13)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加大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3 号,公布 2009 年柠檬酸(盐)符合出口
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2 号,关于 2009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
配额招标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7, 2009

No. 37 (Series Issue No. 517)

Cont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ing Fujian Province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the Economic Zone on the West Coast of the Taiwan Straits
..... (3)
2.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bilizing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t the Present Stage
..... (10)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Operational Rules of Automobile and Motorcycle to Rural Areas
..... (13)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utomobile to Rural Areas Policies
..... (20)
5. Announcement No. 4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6. Announcement No. 4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支持和推动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促进该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意义，明确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重大意义。海峡西岸经济区东与台湾地区一水相隔，北承长江三角洲，南接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与台湾地区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近年来，福建省大力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的积极变化，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和开展与台湾地区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是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比较优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推动海峡西岸其他地区和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二）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中华民族核心利益、促进祖国统一的大局出发，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着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互利共赢；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着力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经济持续发展、文化更加繁荣、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和谐区域，为全局做出更大贡献。

（三）战略定位。

——**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从服务、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出发，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海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使之成为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拓展两岸交流合作的综合通道。

——**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积极对接台湾制造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两岸产业合作基地。

——**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增强武夷山、闽西南土楼、鼓浪屿等景区对两岸游客的吸引力，拓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两岸共同文化内涵，突出“海峡旅游”主题，使之成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富有特色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

(四)发展目标。

——到2012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着力科学发展先行,力争在一些领域走在全国前列;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地方财政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生态环境继续改善;服务两岸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更加凸显。

——到2020年,率先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协调能力明显提高,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人民生活更加富足,社会更加和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位居全国前列,科学发展达到新的水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闽台经济融合不断加强,促进形成两岸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发挥独特的对台优势,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

(五)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以信息、石化、机械、船舶、冶金等产业为重点,提升台商投资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载体作用,密切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的联系,促进两岸产业深度对接,形成以厦门湾、闽江口、湄洲湾等区域为主的产业对接集中区。发挥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的窗口、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对台农业资金、技术、良种、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引进与合作。推动对台离岸金融业务,拓展台湾金融资本进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渠道和形式,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动金融合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海峡两岸旅游合作机制,共推双向旅游线路,培育“海峡旅游”品牌。加强与台湾现代服务业合作,建设海峡西岸物流中心。实行更加开放的对台贸易政策,扩大对台贸易。健全涉台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台胞的正当权益,为台胞投资兴业、交往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台湾投资兴业,推动建立两岸产业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促进两岸经济共同发展。

(六)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与台湾地区的交往,推动文化交流、人员互动。加快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提升闽台缘博物馆的交流功能。深入开展两岸文化对口互动活动,深化两岸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合作。加强祖地文化、民间文化交流,进一步增强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连接两岸同胞感情的文化纽带作用。

(七)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完善两岸直接“三通”基础条件,提升对台开放合作整体功能。规划建设对台交通通道,推进对台直接航运。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大通关机制建设,实现福建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两岸人流、物流往来的便捷有效管理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直接往来。增设直接往来货运口岸,推动空中直航,把该地区建设成为两岸交流交往、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和平台。

三、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保障

(八)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与对外通道建设。按照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和两岸直接“三通”的要求,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内地到福建的便捷交通走廊。整合港湾资源,形成以厦门港、福州港为主,布局合理的东南沿海地区港口发展格局。集中力量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省际间的断头路,加强纵深推进、南北拓展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尽快形成高速公路网络。将海峡西岸经济区铁路发展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加快建设温福、福厦、厦深、龙厦、向莆铁路,规划建设北京至福州、昆明至厦门高速铁路以及城际铁路和一批港口铁路支线,形成连接海峡西岸经济区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大运力快捷铁路运输通道。完善厦门、福州等机场两岸空中直航的设施条件,合理布局支线机场,开辟国内外新航线,形成以福州、厦门国际机场为主的干支线机场相结合的空港布局。

(九)加强沿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优良港口条件,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强化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沿海煤运港口的建设,合理布局沿海大型煤电,适时推进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建设。进一步完善核电厂址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宁德、福清核电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力、潮汐等新能源。进一步完善电网建设,加强与华东电网的联网,加快开展与南方电网联网的前期工作。布局建设石油储备基地和煤炭中转基地。加强台湾海峡油气资源的合作勘探和联合开发。结合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布局,加快输气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民用燃气覆盖率。

(十)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改善城市间道路交通条件,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道路的衔接。完善城市内道路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推进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城市道路标准。进一步健全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提高人口承载能力。努力改善乡村交通、饮水安全、人居环境等条件。加强水源与供水工程建设,适时开工建设一批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综合水利枢纽。合理规划和建设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切实解决沿海岛屿供水问题,适时推进向金门、马祖等地供水、供电及铺设海底通信缆线工程建设。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十一)加强海峡西岸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立稳定的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整合科技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合作。支持信息、医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高技术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造就一批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鼓励、支持台商投资高新技术园区,吸引台湾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共同创建创新平台。建设海峡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带,使之成为承接台湾高新技术产业与技术转移的载体。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十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努力保持粮食自给能力不降低。大力发展畜牧业、园艺业、林竹产业、水产业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水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支持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闽台农业合作,推进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三)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光电、消费电子、生物医药、精密仪器、环保、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建材、冶金、纺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鼓励建立与台湾产业配套的以及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产业集群,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十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依托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区、货物集散地、交通枢纽和港口资源,建设福州、厦门、泉州等物流节点和一批现代物流中心。依托临港工业和台资企业集中区,合作建设物流配送或专业配送中心。依托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建设连结海峡两岸的现代物流中心。依托福州、厦门软件园,发展软件服务外包、动漫游戏产业,培育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专业企业,吸

引台湾企业乃至世界跨国公司服务外包转移。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大力吸引台湾企业到海峡西岸经济区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积极发展面向台湾及海外的会展业。以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文化旅游为重点,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加强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建设,办好各类旅游节庆活动,丰富旅游产品,开拓旅游市场,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有效益的旅游精品。

(十五)建设现代化海洋产业开发基地。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优势,推进临港工业、海洋渔业、海洋新兴产业等加快发展。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将沿海港口作为大型装备制造业项目布局的备选基地,合理布局发展临港工业。以厦门湾、湄洲湾等为依托,建设以石化、船舶修造等为重点的临港工业集中区,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推广名优新品种和生态养殖模式,建设生态型海水养殖和海水产品加工基地。加快渔港建设。加强海上通航和救援合作,推动建立海上救援协作机制,完善台湾海峡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海洋科技中试基地及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海洋药品、保健食品、海水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形成若干以港湾为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临港经济密集区。

五、统筹区域内协调发展,促进互动融合

(十六)推进形成科学合理的主体功能区。发挥发展基础较好、环境资源承载能力较强等有利条件,把海峡西岸沿海具备条件的地区作为全国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人口与经济聚集程度。在山区贯彻以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科学划分主体功能区域,完善区域发展政策,创新管理体制,强化陆海统筹、山海联动,优化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相协调。

(十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的规划协调,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增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统筹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就业、社会保障等的发展,加快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同发展机制、城乡公共服务均等供给制度、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各大中城市要切实履行市带县、市帮县的责任,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金等对农村的支持,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发展,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十八)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地区、海岛、水库库区等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这些地区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立足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大力扶持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和特色资源深加工水平,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加大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合理有序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沿海对山区对口帮扶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福建山区转移,促进这些地区加快发展。

(十九)推动跨省区域合作。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长三角、珠三角的经济联系与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发挥闽浙赣、闽粤赣等跨省区域协作组织的作用,加强福建与浙江的温州、丽水、衢州,广东的汕头、梅州、潮州、揭阳,江西的上饶、鹰潭、抚州、赣州等地区的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协调,推进跨省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规划布局和协同建设,畅通海峡西岸经济区港口与腹地的通道。加强电子、机械、旅游、物流等产业的对接,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合理布局,形成产业对接走廊。加强市场开发,建设区域共同市场,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无障碍流动。统筹协调区域内对台交流合作的功能分工,提升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的对接能力。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

(二十)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试验区作用。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实际出发,围绕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扩大两岸交流合作的需要,先行试验一些重大改革措施。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在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金融改革与创新,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在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改革试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加强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规范透明的法制环境。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大力推进外贸、港口、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扩大两岸交流合作的新机制。

(二十一)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方式,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积极研究海峡西岸经济区范围内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调整区位和省级开发区升级,拓展开发区的功能,提高土地利用率。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积极推进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支持在台商投资区和台资企业密集地区开展海关保税物流中心试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行统一的土地、税收政策,营造公平、开放的投资环境。

(二十二)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服务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大力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对台进出口贸易。鼓励经济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资源进口。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参与海外资源开发,建立境外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带动商品出口和劳务输出。积极推进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业发展,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等业务。

(二十三)深化与港澳侨合作。充分利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机制,进一步提升闽港澳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加强与港澳在服务业领域的合作,引入港澳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吸引更多的港澳金融机构到福建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参股,支持符合条件的福建企业到香港上市融资。利用香港的融资渠道和营销网络,积极开展联合招商,推动福建企业到香港设立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扩大对港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强福建与港澳的物流业合作,建立跨境物流网络。加强闽港澳旅游合作,推动旅游线路对接延伸。充分发挥福建海外华侨华人众多、爱国爱乡的优势,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平台作用,积极引进侨智,大力吸引海外侨胞来闽投资,引导更多的华侨华人支持和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七、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二十四)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建设。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着力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抓紧培养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加强人的能力素质建设,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性、技能型人才。调整高校学科设置,加快培养经济建设紧缺急需的人才,建立起与两岸产业对接相适应的人才培养结构,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拓展两岸职业教育合作,支持开展两岸校际合作、职业培训、资格考试和认证、职称评定、人才引进和人力资源开发等试点工作。健全人才政策体系,鼓励台湾科技、教育等领域人才到海峡西岸经济区创业,形成广纳群贤、充满活力的吸引人才和使用人才的良好风尚。

(二十五)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

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网络环境。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展现海峡西岸风貌、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重点保护发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红土地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等基础设施,妥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立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中心,着力培育专、精、特、新文化企业,努力使海峡西岸经济区成为全国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

(二十六)着力改善民生。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把义务教育重点放在农村,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布局结构,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改革劳动和就业管理体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统一、区域协调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平等的就业制度。加强城市社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力推进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特别要关注对困难台胞台属的救助,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性住房制度,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八、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十七)全面推进节能减排。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新上项目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大力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引进台湾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积极推进和支持重点台资企业的节能减排。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重点行业废弃物再利用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建立淘汰补偿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二十八)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森林资源的抚育更新,保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前列;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强化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加强水资源管理,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健全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完善闽江、九龙江等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办法,推动龙岩、汕头、潮州建立汀江(韩江)流域治理补偿机制,推进生态环境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协同保护。

(二十九)强化环境综合整治。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加强污染治理、监测和监管。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生态农业示范县、生态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加强台湾海峡海域、重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沿岸乡镇垃圾集中处理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推进主要江河水源地、严重水土流失区和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与生态重建。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切实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实施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抢救性保护、重点资源开发区生态环境强制性保护、生态环境良好区和农村生态环境积极性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严格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保障生态安全。

九、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是中央确定的重要工作方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从自身职能出发,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将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指导。由发展改革委同福建省及相关地区,商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以指导和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在更高的起点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重与其它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衔接。

加大资金投入和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专项资金,都要加大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扶持力度,特别要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福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等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福建原中央苏区县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适当降低中央投资项目地方投资比例,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专项补助。对具有全国或区际意义、有助于形成海峡西

岸经济区整体竞争力的项目,在项目布点与审批、土地利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十一)赋予对台先行先试政策。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符合两岸人民的根本利益。要以中央对台工作总体方针政策为指导,在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框架下,按照建立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的要求,允许在对台经贸、航运、旅游、邮政、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与合作中,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先行先试,取得经验。

支持扩大两岸经贸合作。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鼓励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允许国家禁止之外、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台商投资项目在海峡西岸经济区落地,加快台商投资项目审批。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双向投资,对赴台投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和核准节奏。在两岸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过程中,允许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台湾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先行试验,适当增加对台合作的用地指标。设立对台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和台湾农业技术、新品种推广中心,增设台湾农民创业园。扩大“区港联动”政策覆盖范围,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试点。积极推动建立两岸金融业监管合作机制,在此机制下,优先批准台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福建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福建金融企业,支持设立两岸合资的海峡投资基金,进一步扩大两岸货币双向兑换范围,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

支持两岸交流交往。把福建沿海机场、港口等作为两岸直接“三通”的首选地。适时增加福建沿海港口为对台海上货运直航口岸。推动福建机场与台湾实现空中直航,增加航班、航线。支持福建作为对台邮件总包交换中心。支持开拓对台旅游市场,适时扩大大陆居民从福建口岸赴台湾旅游。支持福建试行便利两岸人员往来的管理办法,包括为台湾本岛居民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证件等。进一步发挥福建作为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的作用。

支持平台载体建设。适时推进厦门、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和新设立泉州台商投资区。支持继续办好涉台重大经贸文化活动。推动妈祖文化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设立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园,建设一批对台文化交流与合作基地。

(三十二)强化组织实施。福建省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与两岸经济交流比较密切的浙南、粤东、赣东南地区以及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也要予以积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支持配合本意见的实施,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把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向新的阶段,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15号)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发〔2009〕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保持了农业连续丰收、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好形势，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农业生产开局良好，但在农业连续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的情况下，有的方面、有的地区对“三农”的关注度有所减弱，忽视农业的倾向有所抬头。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市场主要农产品需求萎缩、价格回落，部分农产品出口受阻，加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需减弱，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农业生产效益下滑，农民工就业数量与收入出现“双下降”，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困难加大。农产品生产是保证市场供应的基础，也是农民就业的主要渠道、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一旦出现滑坡，几年内难以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当前要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按照远近结合、内外统筹、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市场调控，扩内需、促出口、稳价格，推动农业生产调结构、上水平、增后劲，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通过保就业、重民生、促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

(一)抓好春耕春管。当前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与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防控、气象灾害防范和农业科技服务，做好春耕各项工作。

(二)加大补贴力度。各地区要按规定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对中央已经提前拨付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兑现到户。启动实施马铃薯原种补贴，中央财政对马铃薯原种生产每亩补贴 100 元，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尽快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

(三)做好农资生产供应。做好化肥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工作，落实好扶持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优惠政策，春耕期间继续控制化肥出口，合理安排淡季商业储备化肥出库。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建立产销存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建立农药淡季储备制度。

(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在稳定粮食、油料、糖料生产的基础上，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棉花生产，避免棉花种植面积大幅缩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蔬菜、水果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2009 年继续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排涝泵站更新改造等建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启动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投资整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支持建设棉油糖生产基地、旱作农业示范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有关建设项目要早安排，中央投资计划要早下达，地方配套资金要早落实。

(六)加大金融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逐步扩大保险范围。

二、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七)加大生产投入。抓紧落实已出台的生猪和奶牛良种冻精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等扶持政策,今年继续安排 30 亿元中央建设投资支持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促进饲养方式转变,提高畜牧养殖水平。

(八)加强市场调控。认真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适时启动相应的调控措施。增加部分中央建设投资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扩大社会冰鲜冷冻储藏能力。继续实施奶粉临时收储政策,进一步扩大国产奶粉收储规模。将原料奶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底。

(九)加强疫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畜禽防疫经费,依法对畜禽实施强制免疫,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严厉查处屠宰加工检疫、防疫疫苗销售以及运输中间环节的乱收费行为。

三、做好大宗农产品收储

(十)加大收储力度。继续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制定并印发 2009 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将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存储大豆收购期延长至 2009 年 6 月底,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引导农民降低大豆水分。按照略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继续在主产区对油菜籽实行国家临时收储,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继续做好棉花收储预案,稳定棉农生产预期。安排好国家储备和临时存储粮油跨省移库和调运,充实销区和库存薄弱地区的库存。按照保证市场供应和不打压市场价格的原则,择机安排临时存储的粮油棉糖销售。各地区要按国家规定抓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增加天然橡胶国家收储的方案。

(十一)加强仓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大宗农产品储备、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缓解仓储设施不足的矛盾。今明两年要安排中央建设投资,建设粮食储备仓容 1500 万吨、储备油罐 175 万吨、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 40 万吨、棉花储备库 50 万吨。从今年起,安排中央补助投资建设资金,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为主产区农户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地方各级政府要对马铃薯储藏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农民联户新建标准化的储藏窖。

四、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龙头企业发展

(十二)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对农产品加工、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信用记录较好、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贷款展期、续贷和项目贷款宽限期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十四)完善农产品加工财税政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扶持政策,提高玉米深加工企业开工率;尽快研究并完善现行农产品增值税及酒精消费税征收有关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通过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补助等方式,鼓励纺织加工骨干企业增加厂丝储存。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发展

(十五)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促进解决农民“卖难”问题;积极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严格监管合同履行。

(十六)降低流通成本。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针对农产品流通环节检验检疫费用过多过重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期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清理,坚决取消地方出台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水产等鲜活农产品进大型超市费用过多过高问题。

(十七)加强消费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发布食品质量检验方面的信息,正确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对一些以个别质量不安全事例进行炒作给消费者信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向社会澄清。要严格执行对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复原乳的液态奶进行标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近期,农业部、质检总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对标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六、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

(十八)合理引导农产品进出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我国检测技术和能力,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七、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十九)落实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切实落实中央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政策措施,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拓宽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对中小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扶持政策。

(二十)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意见,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培训效益。当前,要特别加强对失去岗位的农民工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

(二十一)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农民工就业的引导作用,发挥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农民工就业的吸纳作用,发挥大型企业稳定农民工就业的带头作用,发挥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新生代农民工投身新农村建设的开拓作用,发挥组织劳务输出、发展家政服务、建设劳务基地、开展国际劳务对农民工就业的支持作用。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基层平台建设,对自主创业的农民工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扶持。

八、搞好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加强农村民生工程建设。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650亿元用于农村“水电路气房”、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农村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后,要继续把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作为中央投资的重点。要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降低农民消费成本。要把支持农民建房、改善居住条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扩大农村消费的重要着力点,扩大农村消费市场,拉动内需增长。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 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拉动内需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不仅可以扩大农村消费，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更是带动企业生产，均衡内外贸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为更好的执行《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财建〔2009〕104号），进一步加大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的落实力度，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细则》，在下乡企业认定、下乡产品销售、补贴条件及标准、补贴资金审核、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本细则，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顺利实施，让农民切实得到实惠。

附件：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民购买能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汽车摩托车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09〕104号)和《关于加大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财建〔2009〕247号)精神,为更好地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农民购买或换购符合条件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后由国家财政给予的补贴,包括农民新购微型客车、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摩托车的补贴资金和报废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包括:

(一)微型载货车:是指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由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1”或“3”或“5”、“总质量(kg)”项不超过1,800kg的机动车。

(二)轻型载货车:是指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由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1”或“3”或“5”、“总质量(kg)”项大于1,800kg但不超过6,000kg的机动车。

(三)微型客车:是指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不含轿车),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由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6”、“排量 and 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1,300mL的机动车。

(四)摩托车:是指两轮或三轮摩托车。

(五)三轮汽车:是指原三轮农用车。

(六)低速货车:是指原四轮农用车。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本细则的规定,共同组织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负责补贴资金管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下乡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和授权经销商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产品目录》内下乡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产品目录》内生产企业和下乡产品的组织管理,会同财政部确定下乡汽车摩托车的产品目录。

公安部负责对下乡汽车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对报废机动车办理注销登记进行指导监督。

商务部负责下乡汽车销售和报废汽车进行组织管理。

工商总局负责对产品目录内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质检总局和工商总局依职能监督管理《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质量。

第五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直补农民的原则。

公开透明,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申请与发放透明。生产企业、产品目录和授权经销商的名单在全国公开;享受补贴资金的农民名单和补贴金额通过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直补农民,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直接补贴到农民,确保农民得到实惠。

第六条 汽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时间为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摩托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时间为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监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加强对补贴资金、车辆报废、新车购买、所有权转移以及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和价格等的管理与监督检查,防止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下乡企业认定与下乡产品销售

第八条 下乡产品目录由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文确定,同时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网站上公布。下乡产品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申请时应当在产品质量、授权经销网点、售后服务、价格、产品标识、销售统计和政策宣传等方面作出明确承诺,并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并缴纳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申请进入产品目录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且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

(二)在全国或部分省(含直辖市、自治区,下同)具备完善的销售、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能力,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够覆盖相应省的县级行政单位以下;

(三)授权经销商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与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汽车授权销售商已向商务部门备案,其中微型客车的授权经销商应为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

(四)经销商和销售网点具备独立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

(五)产品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在部分提前实施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地区满足当地排放标准;

(六)无违规及不良记录;

(七)必须配备计算机联网设备和相关操作人员;

(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只有授权经销商销售的汽车摩托车才能享受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要通过商务政策加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的监督,保证经销商不得对农民用户采取差异性价格政策,同时要求经销商进行价格自律。

第十三条 享受补贴资金的汽车摩托车产品必须在车身外部显著位置标注汽车摩托车下乡标识。

(一)汽车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制作“汽车下乡”标识,并随车提供给经销商。汽车经销商在将汽车销售给农民时,须在汽车尾部外表面显著位置上标注“汽车下乡”标识。

(二)摩托车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制作“摩托车下乡”喷涂模板或强力胶标识,并随车提供给经销商。摩托车经销商在将摩托车销售给农民时,须在摩托车侧面显著位置用油漆喷涂模板或采用强力胶粘贴“摩托车下乡”标识。

对于2009年2月1日以后销售给农民的没有标注下乡标识的摩托车和2009年3月1日以后销售给农民的没有标注下乡标识的汽车,经销商应主动于2009年6月30日前为车主补加汽车摩托车标识,以便农民申请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承诺全面遵守《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实宣传、履行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十五条 经销商在向农民销售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时,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外,还应严格履行生产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议书中的承诺,禁止随意涨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降低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

第十六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应建立《产品目录》内车辆的销售数据库,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数据报送当地县级(含)以上财政、工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补贴条件及标准

第十七条 农民申请补贴资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农民车主报废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后购买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
- (二)农民购买微型客车(不含轿车)；
- (三)农民购买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
- (四)农民购买摩托车。

第十八条 农民申请汽车摩托车补贴资金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新购或换购微型载货车和轻型载货车,每户不能超过一辆,且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为同一人；
- (二)购买微型客车,每户不得超过一辆；
- (三)购买摩托车,每户不得超过二辆；
- (四)承诺享受补贴资金的汽车,购买后两年内不得转移所有权。

第十九条 农民以购买本细则规定的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为目的而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的,按以下标准给予报废补贴：

- (一)报废三轮汽车,每辆补贴 2,000 元；
- (二)报废低速货车,每辆补贴 3,000 元。

第二十条 农民按规定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以及直接购买微型客车、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或摩托车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购买补贴：

- (一)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0%；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5,000 元；
- (二)摩托车: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3%；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650 元。

第四章 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二十一条 报废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的农民,在按规定办理完成报废和注册登记手续后,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请车辆报废和购买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四)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购买人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 (七)《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见附件,可从网上下载,下同)。

第二十二条 购买微型客车、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或摩托车的农民,在按规定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后,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请购买新车补贴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四)购买人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 (六)《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

第二十三条 乡镇财政部门按本细则第三、六、八、十三、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相关规定,通过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对农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确认补贴资金数额,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及时建立下乡产品及补贴资金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在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采取纸质审核等办法,及时审核农民申报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四条 审核批准的补贴资金,由乡镇财政所或县级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民的储蓄账户。

第五章 资金来源与结算

第二十五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负担 20%。对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5·12 汶川地震”51 个重灾县,省级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实行事先预拨、事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

财政部根据测算的各省补贴资金规模,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 80%的比例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补贴资金,连同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并根据预算及时将不少于 50%的补贴资金逐级拨付至县级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其余补贴资金按需求进度拨付。

第二十七条 补贴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款。

第二十八条 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实施过程中,实际补贴资金超出预算的部分,由省级财政先行垫付。

第二十九条 每年 4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核实汇总本省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 购买或换购汽车摩托车补贴电子档案资料,报财政部审核清算。

第三十条 经批复下达的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加强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宣传、业务培训、销售网点监管、乡镇财政所补贴审核兑付、监督检查、公示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等。中央财政安排工作经费,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情况,支持汽车摩托车下乡流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中央财政对各地建设和完善汽车摩托车下乡流通网络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商总局和质检总局共

同对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实施、下乡产品质量、企业售后服务、汽车销售价格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为农民购车提供技术、信息服务,保证补贴资金全部、准确地发放给农民。

第三十五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在本细则规定之外对享受补贴产品实施其它限制,包括限制购车地区、品牌、车型、产地、经销商等,也不得对产品进行多次或重复检测,增加或变相增加企业和农民负担。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支付补贴资金:

- (一)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手续不全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登记的;
- (二)新购买的汽车摩托车不在《产品目录》内;
- (三)申报的补贴资金材料不全,且经告知后仍不能补充齐全的;
- (四)每年2月底前未申报上一年度补贴资金的;
- (五)购买的汽车摩托车数量超过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数量的部分;
- (六)采取欺骗、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符合享受补贴资金的。

第三十八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取消其下乡资格。

第三十九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或销售商不履行申请承诺、违背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协议书规定的行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授权人将依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该企业进行处理:

- (一)通过媒体或其他形式对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 (二)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三)从汽车下乡补贴产品目录中剔除相关产品;
- (四)从汽车下乡补贴范围中剔除相关授权经销商;
- (五)取消进入汽车下乡补贴范围资格;
- (六)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并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附:1、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
2、5.12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名单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

新购车辆信息	新购产品类型	☐ 微型载货车 ☐ 轻型载货车 ☐ 微型客车 ☐ 摩托车		
	是否满足限购要求	☐ 是 ☐ 否	产品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生产企业		车牌号码	
	排量(ml)		总质量(kg)	
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信息	销货单位名称			
	开具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车主信息	车主姓名		车主联系方式	
	车主户籍所在地			
	车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开户行	
	车主储蓄账号			
	户口簿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与户主关系	
报废汽车信息	车辆类型	☐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车) ☐ 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车)		
	车辆识别代码			
	车牌号码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号		回收时间	
代办人信息	姓 名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补贴信息 (财政所填写)	销售价格(元)		补贴比例(%)	
	购买补贴(元)		报废车补贴金额(元)	
	补贴金额合计(元)			
备注				

机动车车主及代办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车主(代办人):

财政所经手人:

财政所审核人:

申报日期:

经办日期:

审核日期:

5.12 汶川地震 51 个重灾县名单

一、四川省(39 个)

大邑县、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德阳市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县、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涪城区、绵阳市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安县、梓潼县、北川县、平武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元坝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南江县、阆中市、汉源县、宝兴县、芦山县、石棉县、汶川县、理县、茂县、九寨沟县、松潘县、小金县、黑水县

二、甘肃省(8 个)

舟曲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文县、成县、徽县、两当县、西和县

三、陕西省(4 个)

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加大 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建〔2009〕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实施以来，各方面高度关注，针对有关媒体及有关方面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和建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专门进行了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汽车下乡实施力度，充分发挥汽车下乡惠农强农、拉动消费带动生产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直接购买轻型载货车纳入补贴范围。在执行原来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补贴政策的同时，对农民直接购买轻型载货车的同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的 10%，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5000 元。

二、将总质量 1.8 吨以下的微型载货车纳入补贴范围，比照轻型载货车享受换购和新购的补贴政策。享受补贴的微型载货车或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 1 辆。

三、请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把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落实好、宣传好，切实把好事办好。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3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56 号公告和第 116 号公告,经审核,现就 2009 年柠檬酸(盐)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附件 2 所列企业可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向所在地商务部授权的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对于外购柠檬酸生产柠檬酸盐的生产企业,2009 年内暂不要求其列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对于出口其他柠檬酸盐(包括钾、钙、镁、酯类等)的生产企业,2009 年内暂不要求其出口业绩达到 1000 吨的标准。对涉及上述情况的生产企业,只给予柠檬酸盐类出口许可。

附件:1.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2. 2009 年柠檬酸(盐)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貨物种类	HS 编码	貨物名称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附件 2

2009 年柠檬酸(盐)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
补充企业名单

序号	省市	企业名称
1	湖南	长沙盛海德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湖北	武汉今诚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3		武汉金羽工贸有限公司
4	湖北	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秦皇岛公司
5		石家庄凯发化工医药有限公司
6	四川	成都市一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	浙江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8		杭州景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9		温州雁荡公司
10		浙江省淳安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山东	临沂盈泰经贸有限公司
13		济宁市富润贸易有限公司
14		青岛泰宇化工有限公司
15		青岛塔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青岛迪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青岛晶驰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省市	企业名称
18	青岛	青岛奥瑞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江苏	江阴美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		中化江苏公司
2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		无锡汇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		镇江华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限公司
25		连云港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6		连云港达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27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		南京菲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	深圳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东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31		佛山科信达溢隆经贸有限公司
32	新疆	乌鲁木齐市和合贸易有限公司
33		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	安徽	安徽以恒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		安徽蚌埠丰原格拉特生物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6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	上海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38	天津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39	河南	河南联兴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企业仅能申领柠檬酸盐产品(HS 编码 2918150000 项下)出口许可证		
40	湖南	宁乡新阳化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2 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9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具体商品税号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自 2009 年 6 月起,招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届时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政府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09 年度第二次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2009 年度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投标内资企业资质标准见《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5 号》。自 2009 年度第二次招标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始按以下标准考核出口或供货实绩:

- (一)轻重烧镁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供货数量达到 8000 吨。
- (二)其它氧化镁含量在 70%(含 70%)以上的矿产品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
- (三)氟石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或供货数量达到 10000 吨。
- (四)滑石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
- (五)碳化硅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200 吨,或供货数量达到 1200 吨。
- (六)矾土 2008 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供货数量达到 20000 吨。
- (七)甘草及甘草制品

1、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06 年—2008 年有出口实绩;或在 2006 年—2008 年委托出口额年平均 2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加工企业;或在 2006 年—2008 年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 50 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2、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06 年—2008 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60 吨,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

3、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06 年—2008 年有出口实绩;或年供货值 200 万人民币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在 2006 年—2008 年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00 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2009 年度第二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

管理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 2006—2008 年具有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按附件 2 所列表格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按附件 3 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有关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A. 2008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 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 生产企业获得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达标排放证书和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3)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向有关招标办公室完整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新增合格企业 2006—2008 年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甘草资格初审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结束,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资格初审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 17 时前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 有关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甘草资格复审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前结束,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资格复审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招标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4.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商务部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须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参加招标的企业制作投标密钥并抽报企业信息。关于网上投标技术支持问题请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碳化硅	28492000	碳化硅
		38249099.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 15%(按重量计)
2	氟石块(粉)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以上的萤石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及以下的萤石
3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	已破碎及已研粉的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4	轻(重)烧镁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5	矾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6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注:如国家 2009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 员证号	13 位代 码	海关代 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08 年 企业销 售收入	2008 年净利 润	2008 年所有者权 益合计	2008 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2005 年该商品		2006 年该商品		2007 年该商品		2008 年该商品		2006 年该商品		2007 年该商品		2008 年该商品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出口数 量	出口金 额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